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224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雄

被　　告　翔毅汽車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蘇毅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肆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補貼利息新臺幣陸佰零參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翔毅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解散在案，故以蘇毅仁為翔毅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（二）次查被告翔毅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於108年9月26日邀同蘇毅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0

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9月27日至111年9月27日止，利息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2.71%計息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08年10月27日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於109年8月12日與原告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增加寬限期一年，按月繳息，寬限期內本金暫緩攤還，寬限期滿後，依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追溯自109年7月27日，借款利率自109年8月17日起至110年8月16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（即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。71%機動計息）減0.81%計息，目前合計為年率2.74%，前開期間屆滿時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息；立約人依本作業要點規定享有利息補貼總金額，倘有逾220,000元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停止核計補貼息，本行得自該事實發生日起，按第3條第4項第2款約定方式計息，立約人並同意歸還已溢領之利息。補貼利息總金額扱本行計算為準（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第4條）。

（三）詎料被告翔毅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借得前開款項後，僅按約定繳款至110年7月27日，其後即未再繳款，迭經屢催，並未履行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將其於本行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被告於110年1月28日解散，依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第4條追繳請求該期間內之補貼息603元，惟仍有如訴之聲明事項之本金149,493元暨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蘇毅仁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等事實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影本1份、解散前後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共3份、借據影本1

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影本1份、補貼息追繳明細表1份、還款明細及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佩瑩